## 附件:

## 白山市关于禁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灶具（器具）的通告

#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白山市禁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灶具（器具）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家用燃气灶具GB16410-2020》标准和《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5848-2018》标准规定，所有类型燃气灶具（器具）都必须安装熄火保护装置，否则不得生产、销售。

二、家用燃气灶具纳入国家3C认证管理范围，产品包装、铭牌上应当至少涵盖以下中文信息：1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；2、产品名称、型号，生产厂厂名和厂址；3、使用燃气类别代号；4、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（或判废年限）；5、额定燃气压力、电压、热负荷、输入功率等技术参数；6、包装箱内应有产品附件清单、合格证、保修单、安装使用说明等资料；7、安全警示提示等内容。

三、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上每台燃具应有符合GB/T13306规定的铭牌，且应牢固、耐用，并能长期地固定在燃具醒目位置上。铭牌上应用简体中文给出下列内容：1、产品名称和型号；2、适用燃气类别；3、燃气额定压力，单位为kPa; 4、额定热负荷，单位为kW;5、对于有用电要求的燃具，应标有电源性质、额定电压、电源频率、额定功率；6、制造商名称；7、生产编号或日期；8、执行标准名称和代号；9、对于承压燃具，应注明产品的工作压力。

四、燃气灶具（器具）的生产者和销售者要严格履行产品质量的法定责任和义务，确保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要求。燃气灶具（器具）的经营者在进货时和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认真查验产品质量信息，发现质量可疑产品或违法生产销售行为，请拨打12315举报。

特此通告。

 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3年2月23日